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與天和基金簽署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創新、中國趨勢與天和基金就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 各方簡介

天和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深圳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由深圳廣電集團、富坤創投、東方匯富、和君資本共同出資，關注境內外具有高成長性的未上市文化產業及關聯產業的優秀企業，以及通過認購目標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目標公司股東協議轉讓的股份等方式投資於境內外已上市的文化產業及關聯產業的優秀企業及文化產業相關的單體項目。

中國創新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和新媒體等低碳四新行業，其中新媒體產業範圍包括了電視媒體領域，擬與本協議各方對該裏領域相關項目展開投資合作。

中國趨勢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旗下企業負責『財富平台』互動電視消費平台

的運營管理、技術支持並提供頻道內容，該平台包括影視頻道、購物頻道、金融頻道及房產頻道，為會員提供四大頻道消費全返優惠。

## 合作內容

1. 中國創新同意與天和基金共同投資（或獨立投資）由天和基金股東深圳廣電集團推薦的新媒體項目；
2. 中國創新若根據實際情況，不能自行投資上述項目，則將安排旗下公司與天和基金共同投資（或獨立投資）該些項目；
3. 中國趨勢同意，當中國創新擬與天和基金共同投資（或獨立投資）的以下四個新媒體項目符合 A 股上市條件而無法在 A 股上市的情況下，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該四個項目發行股份進行收購：
  - 1) 智能電視為主的家庭娛樂終端項目；
  - 2) 動漫遊戲為主的兒童娛樂項目；
  - 3) 電視節目分發為主的網絡電視項目；及
  - 4) 終端展示為主的網絡廣告項目。
4. 中國創新同意安排其旗下公司與天和基金股東深圳廣電集團開展深度合作，為天和基金投資人提供避險投資工具的具體安排；
5. 中國趨勢同意安排其旗下附屬公司向第 3 條所述四個項目提供互動電視消費平台（『財富平台』）服務，以有效推廣上述四個項目的產品及服務。該互動電視消費平台目前已覆蓋中國內地超過 2000 萬個家庭，預計未來三年內將再覆蓋超過 6000 萬個家庭，及 1.6 億移動用戶。

## 一般資料

具體各地項目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各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根據相關之上市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天和基金、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

時段後) 就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的董事局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和基金」	指	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深圳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中國趨勢的資料；中國趨勢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